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

二零一一年末期業績公佈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75,776	98,413
其他收益	4	5,362	861
其他淨收入	4	3,395	4,545
		<u>84,533</u>	<u>103,819</u>
員工成本		51,565	44,418
佣金開支		12,434	20,550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13,797	10,773
其他營運開支		<u>24,939</u>	<u>22,957</u>
總營運開支		<u>102,735</u>	<u>98,698</u>
經營(虧損)/溢利		(18,202)	5,121
融資成本		(7)	(187)
		<u>(18,209)</u>	<u>4,934</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9	<u>(12,775)</u>	<u>15,07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30,984)	20,004
所得稅抵免/(開支)	5	45	(533)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溢利		<u>(30,939)</u>	<u>19,471</u>

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6	<u>(168)</u>	<u>(8,056)</u>
本年度(虧損)／溢利		<u>(31,107)</u>	<u>11,415</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u>(31,107)</u>	<u>11,41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8	(5.17港仙)	2.13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8	(5.14港仙)	3.64港仙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8	<u>(0.03港仙)</u>	<u>(1.5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溢利	(31,107)	11,41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應佔聯營公司投資重估儲備		
— 公平價值變動	1,869	11,297
— 於出售時轉撥至損益	(6,844)	(100)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淨額	(4,975)	11,197
應佔聯營公司匯兌儲備：		
— 因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業務之財務報表 產生之匯兌差額	2,290	3,009
	9	14,206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792)	25,621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33,792)	25,62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無形資產		1,439	1,439
固定資產		7,637	5,27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212,698	152,158
其他資產		7,428	8,171
		<u>229,202</u>	<u>167,038</u>
流動資產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	23,935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93,189	139,35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	261,718	223,311
		<u>354,907</u>	<u>386,599</u>
流動負債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7,355	89,055
應付稅項		—	533
		<u>37,355</u>	<u>89,588</u>
流動資產淨值		<u>317,552</u>	<u>297,01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6,754</u>	<u>464,049</u>
資產淨值		<u>546,754</u>	<u>464,049</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121	53,434
其他儲備		475,391	372,266
保留盈利		7,242	38,349
總權益		<u>546,754</u>	<u>464,049</u>

附註：

1.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告乃按與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之基準編製。本集團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乃符合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報告載列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唯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匯報準則，該等準則於本集團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該等變動所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資料，該等與本集團相關變動已於該等財務報表當期及過往會計期間內反映。

2.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下列資產以下述會計政策所描述之方法按公平價值列賬：

— 分類為備供銷售之金融工具或透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可影響政策之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額、負債額及收支額。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相信於該等情況下為合理之過往經驗及多個其他因素而定，有關結果構成判斷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該等賬面值未能直接從其他資料來源清楚得知)之基準。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出入。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於有關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修訂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均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於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多項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修訂本及一項新詮釋。當中以下變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關連方披露*
-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改進

本集團並無採納任何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或詮釋。上述變動對之影響於下文作出討論：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修訂關連方的定義。因此，本集團重新評估關連方的身份並認為經修訂釋義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期間的關連方披露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該等修訂對已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其他收益、其他淨收入／(虧損)及分部資料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68,319	53,526
保險經紀收益淨額	401	421
利息收入	4,346	5,191
包銷佣金	2,710	39,275
	<u>75,776</u>	<u>98,413</u>
其他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4,436	—
上市證券之股息收入	—	68
其他收入	926	793
	<u>5,362</u>	<u>861</u>
其他淨收入		
外匯期權買賣淨收益	—	(33)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	(157)
匯兌淨收益／(虧損)	813	(191)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2,582	4,926
	<u>3,395</u>	<u>4,545</u>
	<u>84,533</u>	<u>103,819</u>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營業額		
費用及佣金	—	680
外匯期權買賣淨收益	—	163
掉期利息及外匯買賣收益	—	1,993
利息收入	—	12
	<u>—</u>	<u>2,848</u>
其他收益		
其他收入	—	3
	<u>—</u>	<u>3</u>
其他淨收入／(虧損)		
匯兌淨虧損	—	(20)
利息收入	1	—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15	—
	<u>16</u>	<u>(20)</u>
	<u>16</u>	<u>2,831</u>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業務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33,931	23,309	4,638	5,615	—	67,493	—	67,493
從聯營公司所得營業額	—	—	—	—	8,116	8,116	—	8,116
分部間營業額	300	28	—	—	—	328	—	328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34,231</u>	<u>23,337</u>	<u>4,638</u>	<u>5,615</u>	<u>8,116</u>	<u>75,937</u>	—	<u>75,937</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3,604)</u>	<u>(9,982)</u>	<u>(3,900)</u>	<u>(1,992)</u>	<u>(1,965)</u>	<u>(21,443)</u>	<u>(168)</u>	<u>(21,611)</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	31	—	—	—	44	1	45
利息開支	—	(7)	—	—	—	(7)	—	(7)
年內折舊	(136)	(822)	(215)	(8)	(12)	(1,193)	—	(1,193)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753	160,483	25,270	3,070	6,632	243,208	72	243,28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3	678	339	—	—	1,020	—	1,020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099	19,874	12,990	1,418	319	44,700	60	44,760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證券經紀 千港元	商品及 期貨經紀 千港元	於香港之 財務策劃/ 保險經紀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香港之 槓桿式外匯 買賣/經紀 業務 千港元	
從外來顧客所得營業額	46,696	38,087	3,755	9,868	1	98,407	2,848	101,255
分部間營業額	—	12,112	—	—	—	12,112	1	12,113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u>46,696</u>	<u>50,199</u>	<u>3,755</u>	<u>9,868</u>	<u>1</u>	<u>110,519</u>	<u>2,849</u>	<u>113,368</u>
可呈報分部業績(EBIT)	<u>4,570</u>	<u>7,479</u>	<u>(3,148)</u>	<u>(1,447)</u>	<u>(1,130)</u>	<u>6,324</u>	<u>(7,270)</u>	<u>(946)</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	23	(1)	2	1	30	4	34
利息開支	—	(187)	—	—	—	(187)	—	(187)
年內折舊	(204)	(713)	(160)	(24)	(27)	(1,128)	(448)	(1,576)
可呈報分部資產	47,664	228,426	24,752	4,798	6,430	312,070	18,950	331,020
年內非流動分部資產增額	310	2,247	658	—	—	3,215	—	3,215
可呈報分部負債	16,450	77,829	8,572	3,154	151	106,156	60	106,216

可呈報營業額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75,937	110,519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328)	(12,112)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營業額	167	6
	<u>75,776</u>	<u>98,413</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營業額	—	2,849
分部間營業額抵銷	—	(1)
	<u>—</u>	<u>2,848</u>
綜合營業額	<u><u>75,776</u></u>	<u><u>101,261</u></u>
可呈報業績之對賬		
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1,443)	6,324
分部間溢利抵銷	(300)	—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21,743)	6,324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2,775)	15,070
融資成本	(7)	(187)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收入/(開支)	3,541	(1,203)
	<u>(30,984)</u>	<u>20,004</u>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可呈報分部虧損	(168)	(7,270)
分部間溢利抵銷	—	(786)
從集團外來顧客所得可呈報分部虧損	(168)	(8,056)
融資成本	—	—
	<u>(168)</u>	<u>(8,056)</u>
除稅前綜合(虧損)/溢利	<u><u>(31,152)</u></u>	<u><u>11,948</u></u>

可呈報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243,280	331,020
分部間應收款項抵銷	(5,057)	(13,840)
	238,223	317,1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12,698	152,158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133,188	84,299
	584,109	553,63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44,760	106,216
分部間應付款項抵銷	(9,213)	(18,042)
	35,547	88,174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1,808	1,414
	37,355	89,588

地區資料

下表所載為有關下列各項的地區分佈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及(ii)本集團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特定非流動資產」)。客戶的地理位置乃根據提供服務的位置而定。就特定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而言，如屬固定資產，乃根據資產的實際位置而定；如為無形資產，則為分配以營運的所在位置，如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則為營運所在位置。

	來自外界客戶的營業額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67,493	101,255	86,286	6,709
中國內地	—	—	135,488	152,158
	67,493	101,255	221,774	158,867

5. 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指就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由於本集團公司就稅項而言錄得虧損或其結轉稅項虧損超過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本年度並無計算香港利得稅撥備。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稅率計提撥備。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溢利之對賬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合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不包括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8,209)	4,934	(168)	(8,056)	(18,377)	(3,122)
按照在香港之適用利得稅率16.5%計算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	(3,005)	814	(28)	(1,329)	(3,033)	(515)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之收入之稅項影響	(297)	(192)	—	(2)	(297)	(194)
就課稅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之稅項影響	513	45	—	682	513	727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90)	(1,356)	—	—	(590)	(1,356)
無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3,379	1,209	28	497	3,407	1,706
上一年度之超額撥備	(45)	—	—	—	(45)	—
其他	—	13	—	152	—	165
稅項(抵免)/開支	(45)	533	—	—	(45)	533

6.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終止為客戶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服務。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運用從提供槓桿式外匯買賣業務所節省的資源，發展董事認為更具商業潛力的本集團其餘業務。

本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	2,848
其他收益	4	—	3
其他淨收入／(虧損)	4	16	(20)
		<u>16</u>	<u>2,831</u>
員工成本		—	1,710
佣金開支		—	1,18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		—	1,839
其他營運開支		184	6,151
		<u>184</u>	<u>10,887</u>
總營運開支			
		184	10,887
經營虧損		(168)	(8,056)
融資成本		—	—
		<u>(168)</u>	<u>(8,056)</u>
除稅前虧損		(168)	(8,056)
所得稅		—	—
		<u>—</u>	<u>—</u>
本年度虧損		<u>(168)</u>	<u>(8,056)</u>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淨現金流量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18,879)	(32,476)
投資活動	1	1,445
融資活動	—	—
	<u>—</u>	<u>—</u>
現金流出淨額	<u>(18,878)</u>	<u>(31,031)</u>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計算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31,107,000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415,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01,679,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534,338,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盈利	(30,939)	19,47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168)	(8,05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盈利	<u>(31,107)</u>	<u>11,415</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534,338,000	534,338,000
年內已發行新股份的影響	67,341,000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	<u>601,679,000</u>	<u>534,338,000</u>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152,158	125,874
收購聯營公司	82,000	—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775)	15,070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2,685)	14,206
來自聯營公司之股息收入	(6,000)	—
本集團聯營公司轉撥可供出售投資至社保基金	—	(2,9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資產淨值	<u>212,698</u>	<u>152,158</u>

10.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交易賬款	56,012	135,064
其他應收款項	37,177	4,289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93,189</u>	<u>139,353</u>

交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交易賬款按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52,127	125,346
30至60日	1,414	2,493
超過60日	2,471	7,225
	<u>56,012</u>	<u>135,064</u>

證券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均須向本集團抵押彼等之股份以取得信貸額度作證券買賣。彼等獲授之信貸額度經參考行業慣例按本集團所接納之貼現股值而釐定。

其他客戶之信貸額乃根據客戶之財務情況按個別情況予以批核，包括客戶之財務狀況、買賣記錄、業務資料及抵押予本集團之抵押品。買賣商品及期貨合約及獲取本集團之證券孖展融資之客戶均須遵守本集團之保證金政策。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而言，於買賣前一般須繳付期初保證金，其後客戶之持倉須保持於指定之維持保證金水平。

11.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15	15
銀行結餘		
— 已抵押	15,018	12,008
— 一般賬戶	246,685	211,288
	<u>261,703</u>	<u>223,296</u>
	<u>261,718</u>	<u>223,311</u>
按到期日：		
銀行結餘		
— 活期及儲蓄賬戶	221,469	211,288
— 定期存款(三個月內到期)	40,234	12,008
	<u>261,703</u>	<u>223,296</u>

12.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u>37,355</u>	<u>89,055</u>

交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因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證券經紀業務而應向結算所及證券買賣客戶支付之款項之償還期限為該等交易之買賣日期後兩至三日不等。就商品及期貨合約買賣而向客戶收取保證金，須於要求時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表現

二零一一年的投資氣氛深受歐債危機憂慮困擾。歐債的違約威脅影響所及，若干過往信貸評級理想的國家如法國及意大利亦備受影響。市場憂慮債務違約的系統性風險可能引發歐洲金融體系崩潰導致信貸收緊。因此，歐洲貨幣供應有所收縮。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調存款準備金率的緊縮貨幣政策一直持續，直至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宣佈下調存款準備金率，釋放流動資金為止。投資市場表現很大程度上視乎市場流動資金的情況，因而亦深受影響。放債人或流動資金供應商應是最為受惠的行業。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一年以23,135高開，年底則以18,434低收，按年下跌20%。然而，最大跌幅為恒生指數自二零一一年九月的最高位20,975跌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初的低位16,170，約一個月跌幅達23%。大部分散戶均蒙受損失。市場於第四季轉勢向下，平均每日市場成交額於十二月份更跌至460億港元，創全年新低。再者，由於市場反應欠佳，部分大型公司更取消或延遲其首次公開招股。

我們以股票市場為業務重心，收入無可避免受到負面影響。此外，儘管市場充斥不利消息，香港的通脹仍然居高不下。營運成本由於員工及租金成本高企而上升。在經濟放緩和營運成本高企之下，我們的總收入為8,45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1.038億港元），減幅為19%。未計佣金的經營開支為9,05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8,780萬港元），增幅僅為3%。計及分攤聯營公司虧損，錄得虧損3,11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1,140萬港元）。

企業融資

該業務分部於年內進行重組。本集團意識到人力資源於本行業的重要性，所以招聘了一支包括投資銀行及股票資本市場專才的團隊，以期進一步發展業務。我們的業務重心亦轉移至首次公開招股及一手市場買賣，與既有的財務顧問業務併行發展。儘管市況欠佳，我們於第四季成功獨家保薦一項首次公開招股項目於主板上市。營業額跌至3,42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4,670萬港元），跌幅27%。除息稅前分部虧損為3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460萬港元）。

證券經紀

零售經紀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不僅經紀佣金跌至每宗交易數元，與此同時，同業相繼放寬信貸政策以吸引散戶。市場出現失衡情況，即一方面風險增加，但另一方面回報下降。二零一一年市場成交量僅較二零一零年高出1%。成交量增長並不足以彌補經紀佣金下滑的影響。此外，對先進資訊科技系統的要求，以及監管規定日益收緊，導致營運成本的壓力進一步擴大。營業額最終降至2,33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5,020萬港元），而分部業績則顯示虧損1,0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溢利750萬港元）。

資產管理

本集團已成功吸引實力雄厚的夥伴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憑藉夥伴的經驗及背景，基金管理業務於年中重新啓動，並已設立一間從事私募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年內已成立一隻絕對回報基金及一隻股票基金。本公司於絕對回報基金投資1,000萬美元以協助其增長。此外，為將資產管理市場拓展至中國，我們將與漢石及地方政府企業於廈門成立聯營公司，以管理一隻尚未成立的私募股權基金。該私募股權基金旨在掌握台灣與內地「三通」所產生的商機。由於各聯營公司尚在開業初期，故未能對本公司業績作出貢獻。漢石的業務穩定，但未免受市場氣氛欠佳拖累。由於漢石持有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減少，引致我們自該聯營公司分攤虧損。然而，由於該聯營公司持有的私募股權投資屬優質投資，我們相信將於日後為本集團的盈利帶來正面貢獻。此外，我們的資產管理團隊持續為本集團物色投資機遇，以推動回報。該分部錄得營業額81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零)，主要來自從事私募基金管理的聯營公司的顧問費，並產生虧損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10萬港元)。

商品及期貨經紀

就證券經紀業務而言，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亦面對激烈價格競爭。市場上若干同業將商品及期貨經紀與證券經紀業務一體化，以將客戶佣金降至極低水平。一宗恒生指數合約的交易佣金經常低至10港元或以下。海外市場合約儘管風險較高，但佣金亦降至極低水平。經營成本因通脹高企而無法下降。因此，儘管該分部的收入增至4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380萬港元)，惟虧損亦增至39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10萬港元)。

財務策劃與保險經紀

股票市場於本年度第三季反覆向下，影響投資者對個人理財產品的意慾，該業務分部專注經營的投資相連保險產品亦因此受影響。下半年度的營業額僅較上半年度僅僅略增。本年度營業額為56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990萬港元)。營業額下挫的原因在於下半年度業務量未如理想。分部虧損為200萬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140萬港元)。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而其資產流動性高，流動資產超過流動負債的9倍。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的各間集團公司均遵守財務資源規定。為向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擴充其資產管理業務及補充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本公司按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獲分配一股新股份的基準發行106,867,6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新股1.1港元。集資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65億港元，該等款項已相應動用。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計值，其應計負債及應付賬款以港元計值。鑑於人民幣兌港元持續溫和升值，本集團相信外幣風險將不會對其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薪酬及人力資源發展

本集團薪酬政策的核心為推動員工達成其業務目標及留住優秀員工。若干員工的報酬為固定薪金加上績效掛鈎花紅。銷售員工根據彼等產生的收入收取報酬。除薪酬外，亦向各級員工提供員工福利及持續培訓。年內，本集團重組員工架構，並為主要業務部門招聘新員工。因應市況，本集團已於年內調整了員工的基本薪金。

或然負債

除了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授銀行信貸而給予金融機構的公司擔保外，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擔保或保證協議。於報告期末尚未動用該等信貸。董事相信出現重大索償的可能性不大。待決之訴訟案件會個別逐一予以考慮，若任何個案包含經濟利益外流，會據此作出撥備。

未來展望

有關歐債危機的憂慮、中國降低經濟增長目標以及樓價泡沫顯示歐洲及中國於未來一年可能出現經濟放緩。股票市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表現欠佳，導致二零一二年的市場氣氛悲觀。然而，即使整體經濟尚未復甦，但美國經濟數據持續改善。中國亦已下調存款準備金率以增加市場流動資金。希臘債務違約危機已見緩和。因此，股票市場整體表現近期有所改善。市場普遍相信，最差市況已成過去，惟復甦步伐可能緩慢。

本集團自身將繼續擴充其三個核心業務分部—企業融資、資產管理及經紀業務，但將以若干中短期投資及融資機會作補充，務求提高股本回報。於新設企業融資團隊安頓下來後，我們相信將可成功保薦若干首次公開招股上市。資產管理團隊正致力超越大市表現，以吸引新認購者從而提高其管理資產量，就經紀業務而言，我們將繼續改善系統及精簡流程，以提高效率應付激烈競爭。

此外，我們之母公司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達」)已完成改制，並於商業化業務運作中錄得非常理想的表現。我們預期憑藉我們與中國信達的關係，將可於中國掌握眾多機遇。此外，作為在香港的上市旗艦，我們佔據有利位置，可協助中國信達進軍國際。我們相信中國信達的財務資源與我們對國際市場的知識和經驗的結合將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利益。

未來一年市況將會很波動，不明朗因素充斥全球主要經濟體系。我們明白前路艱難，但深信可克服重重障礙，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圍

本公司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已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之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數字作出比較，並發現兩者所示數字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於此方面所執行之工作乃有所限制，且不構成任何審核、審閱或其他保證工作，故核數師於本公佈內並無表示任何保證。

供股

本公司已透過供股方式，就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每持有五股現有股份，按每股1.1港元之價格，發行106,867,6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新普通股，籌集約1.165億港元(扣除相關開支)。供股獲超額認購，而106,867,6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發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透過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所列載之守則條文，旨在維繫高水平企業管治。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並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公佈業績及年報

本公佈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inda.com.hk>公佈。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在適當時候於相同網站公佈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信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孝周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陳孝周先生	(主席)
	高冠江先生	(副主席)
	顧建國先生	
	趙紅衛先生	(董事總經理)
	龔智堅先生	
	劉敏聰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周國偉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汪同三先生
	陳工孟先生
	洪木明先生

網站：<http://www.cinda.com.hk>